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01-905室
邮编：264200

901-905 HAIGANG BUILDING, NO.9 HAIBIN
NORTHSTREET, WEIHAI CITY, SHANDONG,
264200, PRC

电话/TEL: (0631) 5220462

传真/FAX: (0631) 5220461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胶东（2017）律见字第6号

致：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建忠律师、黄莲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

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依法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5、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2017年5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翟佳禹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578.56 万股，视频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562.74 万股，两项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公司留存四份，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见证律师：刘建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u Jianzhong.

见证律师：黄莲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Lianxiang.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710199510532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4432283G

山东胶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12

月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9号
负责人	杜永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1.5万元
主管机关	威海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威司法(1995)11号
批准日期	1995-05-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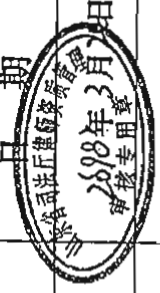
杜永锋 岳明静 李松威 沈淑云	刘建忠 张树军 吕立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凌波	2008年3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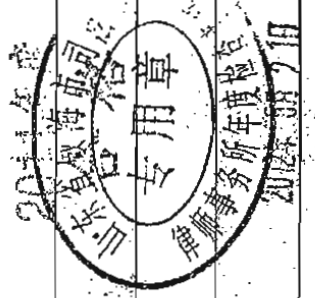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表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校验网址：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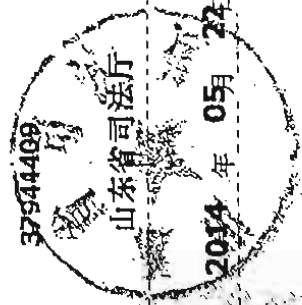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199511285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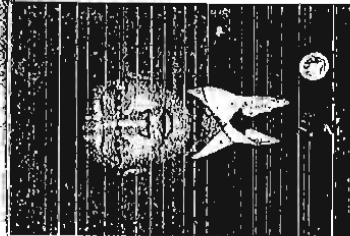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3710199511285450



持证人

刘建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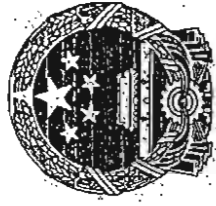
4201111970092655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有效期：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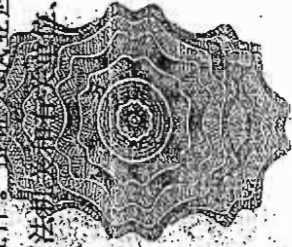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201411120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8627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持证人 黄莲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61984120939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1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